

附件 1

財團法人臺灣綠色食品暨生態農業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

財團法人名稱：財團法人臺灣綠色食品暨生態農業發展基金會

起迄日期：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

一、營運計畫

(一) 工作計畫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內容	經費預算	預期效益
1. 綠色食品、有機農產品推動事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協助相關企業申請使用綠色食品、綠色食品生產資材、有機農產品標誌等事項。2. 規劃辦理綠色食品企業內部檢查員講習工作。3. 拜會及洽詢綠色食品、綠色食品生產資材、有機農產品等有關企業並加強推廣與宣導說明。	1,530 千元 (皆屬業務支出，其中勞務成本 1,407 千元、管理費用 123 千元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藉由第三方驗證程序的推動，協助民眾可由企業產品追溯到生產者、製造者及相關資訊，確保食品安全衛生，建立消費者的信心。2. 經由兩岸民間交流，瞭解消費者需求及企業面臨挑戰，鼓勵企業加強農業資材循環利用、減低化學肥料及農藥的施用，促進農業永續發展。3. 推動兩岸民間綠色食品、綠色食品生產資材、有機農產品的驗證合作，強化臺灣之農產食品在大陸行銷通路，擴大國產之農產品銷售管道與提高農企業收益。4. 強化與民間企業合作進行食品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維護，促進企業成長並兼顧社會責任。5. 蒐集或參與相關實務論壇、研討會，成果資料可提供公部門施政推動之參考。

2. 推動生態農業事宜及其他	規劃辦理相關之生態農業、友善農業論壇研討或相關活動事宜。		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，藉重學術研究機構及民間機構的專長，進行跨界之產學合作，並結合學界與產業界力量，共同推動生態農業、友善農業。
3. 執行董事會運作及相關行政事項	辦理年度董事會及各項董事聯繫事宜		依據相關法規辦理年度董事會，提報年度計畫、預算，及檢討業務及經費執行成效，並辦理董事相關服務、聯繫事宜。

(二) 財務收支及資產負債狀況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前(112)年度決算	上(113)年度預算	本(114)年度預算
1. 財務收支			
收入	596	1,470	1,530
支出	608	1,470	1,530
餘絀	-12	0	0
2. 資產負債表			
資產	20,227 (含基金)	20,400 (含基金)	20,450 (含基金)
負債	0	0	0
淨值	20,227 (含基金)	20,400 (含基金)	20,450 (含基金)

(三) 其他：無

二、資金運用計畫：無

附件 2

財團法人臺灣綠色食品暨生態農業發展基金會

收支營運預計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 千元

前年度決算數		科目	本年度預算數		上年度預算數		比較增(減-)數		說明
金額	%	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
596	100	收入	1,530	100	1,470	100	60	4.08	收入 1. 業務收入 129 萬元： a. 勞務收入 89 萬元：包括企業驗證等收入 80 萬元(4.0 萬元/項* 20 項)、內檢員講習 9 萬元(30 人*3 千元/人)、b. 受贈收入 40 萬元。 2. 業務外收入指基金孳生利息 24 萬元。 支出 皆屬業務支出，其中 1. 勞務成本 140.7 萬元：包括檢查審查費 30 萬元(1.5 萬元/項*20 項)；人事費 47.7 萬元(薪資、勞健保退撫、獎金等)；業務推廣、訓練等 45 萬元；交通旅運費 15 萬元；網路維護及雜項支出 3 萬元。 2. 管理費用 12.3 萬元(董事、諮詢委員、顧問等出席費及其他項行政支出)。
294	49.33	業務收入	1,290	84.31	1,230	83.67	60	4.88	
44		勞務收入	890		830		60	7.22	
0		銷貨收入	0		0				
250		受贈收入	400		400				
302	50.67	業務外收入	240	15.69	240	16.33	0	0	
302		財務收入	240		240				
0		其他業務外收入	0		0				
608	100	支出	1,530	100	1,470	100	60	4.08	
608	100	業務支出	1,530	100	1,470	100	60	4.08	
524		勞務成本	1,407		1,347		60	4.45	
0		銷貨成本	0		0				
84		管理費用	123		123				
0		業務外支出	0		0				
0		財務費用	0		0				
0		其他財務外支出	0		0				
0		所得稅費用(利益)	0		0				
-12		本期賸餘(短絀)	0		0				

填表說明：1. 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(100%)，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。

2. 本表之「科目」，依所訂會計制度及參考「農業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(項)目參考表」辦理。